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气(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气(宜宾)")、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铜箔(宜宾)")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05,115.9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0,944.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0.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宜宾市新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供应链")为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气(宜宾)、远东铜箔(宜宾)提供供应链代理采购服务,新兴供应链与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气(宜宾)、远东铜箔(宜宾)签订《供应链代理采购服务协议》(宜新供代采(2021)042201)、《供应链代理采购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宜新供代采(2021)042201(1))。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气(宜宾)、远东铜箔(宜宾)提供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宜新供代采(2021)042201-01)、《保证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一)》(宜新供代采(2021)042201-01(1))。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气(宜宾)、远东铜箔(宜宾)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55,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远东电缆(宜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3MA65Q1L6XJ
成立时间	2021-05-27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宜远路8号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293.80	127,232.77
	负债总额	128,703.39	103,781.51
	资产净额	22,590.41	23,451.26
	营业收入	61,127.96	271,700.05
	净利润	-860.85	-3,837.95

(二) 远东电气(宜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气(宜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控股孙公司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00%
法定代表人	蒋承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3MA65Q84S2M
成立时间	2021-05-27
注册地	宜宾市南溪区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中池路6号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3	50.02
	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50.03	50.0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1	-0.02

(三) 远东铜箔(宜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控股孙公司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9.5426%
法定代表人	陈志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3MA64QWJQ4W
成立时间	2021-5-27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宜远路10号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锂电铜箔、新材料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374.27	114,513.84
	负债总额	114,868.58	101,181.92
	资产净额	11,505.69	13,331.92
	营业收入	8,813.32	25,944.63
	净利润	-1,827.38	-5,707.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指全部垫付货款,最高余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加价货款、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远东电气(宜宾)的自然人股东,反担保金额为公司担保金额的2%,反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算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气(宜宾)、远东铜箔(宜宾)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气(宜宾)、远东铜箔(宜宾)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宜宾)、远东电气(宜宾)、远东铜箔(宜宾)业务运行良好,具备相关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070,944.6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43,996.2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0.48%、174.01%,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58,400.6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31,452.2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7.55%、171.08%;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54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544.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3%、2.93%,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2025年3月,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同时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2025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及贷款承诺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股票回购贷款及贷款承诺,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回购公司股票;

4、承诺函有效期: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签署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合同的,承诺函有效期至正式签订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合同之时止。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风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国风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46,596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11日	17.12-19.68	18.32	17,946,596	2.3617
合计	-	-	17.12-19.68	18.32	17,946,596	2.361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558,225	6.9165	34,611,629	4.5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58,225	6.9165	34,611,629	4.5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期间,国风投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国风投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风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10,963.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6%-7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 - 18,500万元	盈利:9,059.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12%-104.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37元/股 - 0.2501元/股	盈利:0.14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结构性复苏,新兴技术发展和突破成为关键驱动力,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催生了相关应用领域需求增长,带动了处理器以及周边存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出货量的提升。公司积极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围绕人工智能及相关应用领域加强投入,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万元到3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679.82万元到3,789.82万元,同比下降91.54%到94.28%;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万元到-3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602.51万元到3,792.51万元,同比下降112.14%到118.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万元到3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679.82万元到3,789.82万元,同比下降91.54%到94.28%;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万元到-3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602.51万元到3,792.51万元,同比下降112.14%到118.0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681.3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9.8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12.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受主营业务的影响。

1、在集成灶整体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销售量不及预期,销售订单减少,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由于消费结构变化、整体消费倾向偏谨慎等原因,公司对产品结构相应调整,导致产品均价有一定的下降。

3、公司积极拓展集成烹饪中心、集成水洗产品等第二品类,增加其他厨房配套电器销售,推进整橱、全屋定制的布局;尽管对相关固定运营费用进行了调整与控制,但受营业收入规模减弱影响,在费用额下降的情况下,费用率却有提升,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万元-7,800万元	盈利:3,893.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81%-10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3,80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85%-97.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0.35元/股	盈利:0.19元/股

注:以上"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半年报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有:

1.自有品牌战略价值凸显,驱动业绩持续高速增长。绽家大单品香氛洗衣液持续放量,品牌香氛心智进一步深化,其他单品继续引领细分市场发展,品牌正加速更多香氛品类产品布局。保健品赛道,持续推进产品创新,联手头部高校和医学机构推进产品共研,丰富斐萃产品线。

2.品牌管理业务继续保持健康增长。深耕既有品牌全链路运营,以精细化能力撬动全渠道增量,同时引进新的品牌管理合作伙伴,为合作品牌注入增长动能,实现双赢扩张。

3.内部管理方面,2025年,若羽臣持续推进品牌管理战略发展,从人才培养、技术应用、组织架构等多个角度发力,并深化 AI 大模型与自研系统融合在客服、营销等多业务场景应用,优化跨部门协作路径,实现费用率优化、人效提升,整体经营成效获得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 - 2,000万元	亏损:1,184.4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 - 1,800万元	亏损:1,052.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1元/股 - 0.0388元/股	亏损:0.02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本年度在巩固两网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等行业市场业务,优化营销策略,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使得本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万元- 3,400.00万元	亏损:5,985.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77%- 15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2,488.00万元- 3,388.00万元	亏损:6,409.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82%- 152.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 0.04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于去年11月完成矿砂开采子公司的剥离,消除了该业务上年同期造成的大额亏损影响。

2、剥离后,公司资金状况与资产结构得到较大优化,资产负债率降至30%以下。同时,叠加汇率波动的积极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3、本报告期锆价持续下行,行业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通过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实现小幅盈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16万元 - 8,687万元	盈利:73,3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15%-9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26万元 - 2,577万元	盈利:67,2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17%-97.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3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光伏玻璃和浮法玻璃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光伏玻璃和浮法玻璃业务毛利同比下滑;因产品售价下跌,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下降的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报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00万元-33,000.00万元	盈利:63,353.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80%-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500.00万元-32,000.00万元	盈利:62,922.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30%-49.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0.18元/股	盈利:0.41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国家电网改造等因素送出受限、部分风电项目配合国网停电检修等原因导致本期结算电量减少,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风电业务收入减少、利润下降。受锂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本期末存货较期初有所增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期末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5-03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40万元 - 5,880万元	盈利:7,1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80万元 - 6,020万元	亏损:4,4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72元/股 - 0.1343元/股	盈利:0.15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期较上年同期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